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富貴

相　對　人　佑瑜建設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致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中關於主文欄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,233,4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,333,40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39 條，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又前開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亦予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異議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浩銓